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135A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606001202400 15

采购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易祥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一十一日

采购人（全称）：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北起威青高速，经 303 省道、中韩路以西临港区管辖区域。

4.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止。

后续免费咨询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三、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最终根据实际调查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1200000.00 元。（此价格含税）。

本项目中标（成交）单价详见下表：

（1）农用地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小于 30 亩（含 30 亩）	每宗地块 2 万元
大于 30 亩	每宗地块 4 万元

（2）农用地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疑似污染及非“6+1”工业用地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 亩以下(含 10 亩)	每宗地块 6 万元
10 亩-30 亩(含 30 亩)	基数费用 6 万元，每增加 1 亩(增加部分不足 1 亩按 1 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 0.1 万元，上限 8 万元

30 亩-100 亩(含 100 亩)	基数费用 8 万元，每增加 1 亩(增加部分不足 1 亩按 1 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 0.08 万元，上限 13.6 万元
100 亩以上	基数费用 13.6 万元，每增加 1 亩(增加部分不足 1 亩按 1 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 0.06 万元，上限 30 万元

（3）除农用地、工业用地外其他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调查收费标准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王哲江。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20000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由招标人分两次向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经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拨付款项后，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限满，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收到合格的《验收书》，审核同意采购方提报的用款申请后，由采购方将剩余应付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交单位。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招标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返还。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威海市文化中路 99 号	住所：威海市四方路 1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31-5581775	电 话：0631-530930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支行
账号：	账号：6830 1201 0800 0000 0091

2024/06/11 15:04:04
2024/06/11 15:04:16
2024/06/11 15:11:18
2024/06/11 15:11: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64200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具体包括：

1）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采样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报告编制、场地调查结论与建议、后续服务。

2）工作范围:对用途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详见附件二。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本项目共分两次付款。

由招标人分两次向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依中标单价和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经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拨付款项后，支付预算总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限满，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临港区财政金融局收到合格的《验收书》，审核同意采购方提报的用款申请后，由采购方将剩余应付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交单位。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招标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返还。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无。

附件一：乙方投标（响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按照《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程序文件》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过程建立了完整的管理程序。

公司配备检验监测所需要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依据标准、技术规范及程序文件，识别检验检测所需要的环境条件，并对其进行控制。实验室确保环境条件不会使检验检测结果无效，保证环境条件不会对检验检测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实验室生物消毒、灰尘、电磁干扰、辐射、湿度、供电、温度、声级和振级等环境条件适用于相关技术要求，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干扰和交叉污染。实验区设置“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警示牌，防止非检测人员擅自进入。

1 对人员的控制保证措施

为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我公司拟派由 3 名高级工程师、21 名工程师等 49 名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均经过严格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如期、保证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参与该项目的采样、检测人员都经过与其承担的采样、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由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经资格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必须熟悉、了解掌握采样、检验方法，严格按照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进行检验检测，提高检验数数的准确性。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所有参与人员针对本项目进行程序、法律法规和技术方面的培训，保证本项目更好的完成。

2 对仪器设备的控制保证措施

为保证项目进度我公司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先进可靠可以最大限度的满足执法检查、现场采样工作需要。我公司所有仪器设备均做到“一机一档”，档案内容包含了产品购买、验收记录，使用说明书，计量校准记录，维修记录，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期间核查记录等信息。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的准确度和完好度会直接影响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我公司投入所有检测设备的量程、精度均按检测周期进行计量检定，在使用前经过校准核查，保证其量值的准确可靠，确认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并使用标签、编码或其他方式标识。对检验检测结果有显著影响的设备，制定核查、检定或校准计划，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计量溯源性。设备在定期核查、检定或校准后应进行确认，满足要求后投入使

用。

当实验室无法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时，尽量溯源至公认实物标准或通过比对试验、参加能力验证等途径，证明测量结果与同类实验室的一致性。

（1）样品前处理

实验室配置足够的前处理设备，用于样品前处理化学试剂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单次分析取样量符合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

（2）样品分析测试

分析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对分析仪器进行校准，定量方式与经过方法验证的程序保持一致。

3 对采样过程的控制保证措施

采样工作由至少二名人员进行，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工作认真、遵纪守法、持公正立场，严守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秘密，积极配合采购方的工作安排。具有代表性的均匀样品是保证本项目采样检测数据准确性的关键工作。采样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我公司《抽样控制和管理程序》（TH/CX-34-2016-B/0）、《样品处置和管理程序》（TH/CX-29-2016-B/0）等相关程序要求进行采样，以确保检测数据能真实反映样品的情况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现场配备质量监督人员，其职责为：全程监督采样过程，现场监督采样方法、采样程序、采样操作规范性、样品数量及质量等。

同一监测点位至少两人进行采样，相互监护，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意外发生。清洗所有钻孔和取样设备，防止交叉污染。在更换钻孔时需对钻探设备进行清洗；同一钻孔进行不同深度采样时，需对取样装置进行清洗；与土壤接触的其它采样工具重复使用时也需清洗。

3.1 现场采样

3.1.1 样品采集

（1）土壤或地下水的样品采集及现场监测使用一次性丁腈手套进行采集。

（2）无扰动采样遵循“一样一管”的原则。采用取土器静压取样，并快速放入样品瓶中，拧紧瓶盖，严禁摔砸土样，并及时将土样标号。

（3）采集土壤时尽量减少扰动，避免设备或外部因素污染样品，避免污染物在环境中扩散，采样后立即将样品装入密封的容器。现场测试前对直读仪器进行校准。水质现场监测设备使用前进行清洗。

3.1.2 现场质控

依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04）等相关导则、规范、标准规定开展现场质控工作。

每批次土壤样品采集现场平行样，数量不少于 10%（不少于 1 个样品）；每批次地下水样品选择部分分析项采集现场平行样，数量或不少于 10%；每批次（每天）采集 1 套全程序空白样和运输空白。

土壤 VOCs 全程序空白：采样前在实验室将 5mL 或 10mL 甲醇或纯水放入 40ml 土壤样品瓶中密封，将其带到现场。现场采样时样品瓶开盖和密封，随样品运回实验室，按与样品相同的分析步骤进行处理和测定，用于检查样品采集到分析全过程是否受到污染。

土壤 VOCs 运输空白：采样前在实验室将 5mL 或 10mL 甲醇或纯水放入 40ml 土壤样品瓶中密封，将其带到现场。然后随样品运回实验室，按与样品相同的分析步骤进行处理和测定，用于检查样品运输过程是否受到污染。

地下水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针对地下水部分分析项制备全程序空白和运输空白，尤其注重地下水中 VOCs 分析项的空白样制备。采样前在实验室将纯水放入地下水样品瓶中密封，必要时加固定剂，将其带到现场；操作同土壤空白制备。

3.2 采样记录

现场采样时按技术规定要求详细填写现场采样记录单，并由现场另一人核查，保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标签上标注采样时间、地点、样品编号、监测项目、采样深度和经纬度。

4 对样品运输及流转的控制保证措施

样品运输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样品空白须与采集的样品一并放置、运输、储存。样品运输和保存的条件按各有害因素标准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执行。

4.1 样品运输

样品装运前仔细核对样品标识、重量、数量等信息是否和采样记录表中的信息一致，核对无误后分类装箱，同一采样点的样品瓶尽量装在同一箱内。

装箱前，先将样品瓶逐个装入自封袋，防止交叉污染；装箱时，样品瓶和样品箱之间的空隙用泡沫材料或波纹纸板填充，水样容器内外盖拧紧，严防样品破损和沾污；样品箱用密封胶带打包；运输过程中避免日光照射，气温异常时要采

取适当保温措施。样品需在采样完成当日运回实验室。

4.2 样品交接

样品送达实验室后，由样品管理员接收。样品管理员对样品进行符合性检查，项目包括：①样品包装、标志及外观是否完好；②采样记录单记录的样品名称、采样地点、样品数量、形态等是否一致，核对保存剂加入情况；③样品是否有损坏、污染。当样品存在异常，样品管理员应及时向送样人员或采样人员询问，并记录有关说明及处理意见。样品管理员确定样品唯一性编号，将样品唯一性标识固定在样品容器上，进行样品登记，并由收样人员签字。

5 对工作方法的控制保障措施

依据我公司《检验方法的选择与确认程序》（TH/CX-20-2016-B/0），优先选取国家标准部门颁布的方法并确保所用标准方法为最新有效版本。然后依据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制定质量监控方案，对重点过程施行质量监督，对检测全过程施行质量监控。实验室实施项目期间经常利用内部手段，如盲样检测、留样检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方法比对等验证检测工作的可靠性。

6 对实验室分析的控制保障措施

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设立质控组，依据我公司《检测工作的监督控制程序》（TH/CX-24-2016-B/0），制定质量监控方案，对重点过程施行质量监督，对检测全过程施行质量监控。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追溯性直接关系到整个项目检测工作的完成质量。公司实验室检验人员均能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程序的要求，及时汇总检测数据和结果，原始表格填写要准确、客观、真实，严格按照数据修约规则进行数据处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及时，能够在 24 小内提供检测数据。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了 CMA 认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计量认证），并完成生态环境类认证，满足分析检测实验室的要求。

实验室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包括：

（1）空白样：所有的目标化合物在空白样中不可检出；

（2）检出限：每一种化合物的方法检出限；

（3）替代物的回收率：每种替代物回收率满足要求；

（4）加标样回收率：每种化合物的加标样回收率满足要求；

（5）重复率：重复样间允许的相对百分比误差满足要求；

（6）实验室仪器满足相应值要求；

（7）实验室对所用纯水、试剂进行验收；

（8）具备在规定时间内分析本次调查大量样品的能力。

为了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本地块须测项目均已经过 CMA 认证、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外，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随时检查和发现分析检测数据是否受控（通过标准曲线、精密度和准确度等），特别是主要有机化合物在测定过程中要做加标回收率。每个测定项目计算结果进行复核，保证分析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实验室样品分析时，设置质控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及相对差异控制范围合理，满足质控要求。

7 对结果报告的控制保障措施

检测结果报告是我公司最终提交给客户的载体，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报告的使用风险和客户的切身利益以及我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信誉。我公司执行《结果报告管理程序》，对报告的起草、校核、批准、盖章、发送等做出明确规定，使结果报告得到有效控制，我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技术、质量、管理和其他方面的相关人员，依据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对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提交信息中心编制检验报告，经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无误后签发报告。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提供检测报告。

到达现场时间：我公司承诺24小时不间断的全天候服务电话支持，项目负责人王哲江、采样负责人鞠传江、业务副总于红叶手机全天24小时不关机。接到采购人通知，即时响应，立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将按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如有突发重大状况，我方检测调查单位将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成修复时间：/

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质保期内措施：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同时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质保期外措施：在服务期满后，我方也将继续为采购方提供全面的服务，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后期服务工作，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有关方面的咨询与技术指导。建立服务质量反馈制度，有专人经常性的进行采购人回访和电话联系，更好地为采购人进一步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实行长期跟踪服务，包括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后续免费咨询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将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技术成果进行再整理，为采购人方提供数据支撑，包括原始档案资料，为采购人方今后需要建立其他管理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并可无偿提供技术指导，解答采购人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的问题。我方承诺将为采购人方针对本次监测服务免费提供后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本次调查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附件二：采购项目说明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135

（一）项目概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4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威自然资字〔2020〕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立足“开放、安全、经济”的指导思想，经主管部门批准，对临港区部分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服务范围：北起威青高速，经303省道、中韩路以西临港区管辖区域。

（二）采购上限价格为：

（1）农用地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小于30亩（含30亩）	每宗地块2万元

大于30亩	限价4万元

（2）农用地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疑似污染及非“6+1”工业用地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亩以下(含 10亩)	限价6万元
10亩-30亩(含 30亩)	基数费用6万元，每增加1亩(增加部分不足1亩按1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0.1万元，上限8万元
30亩-100亩(含100亩)	基数费用8万元，每增加1亩(增加部分不足1亩按1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0.08万元，上限13.6万元
100亩以上	基数费用13.6万元，每增加1亩(增加部分不足1亩按1亩计算)费用相应增加0.06万元，上限30万元

（3）除农用地、工业用地外其他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调查收费标准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

（4）最终根据实际调查数量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项目说明：

1、工作内容：包括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采样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报告编制、场地调查结论与建议、后续服务等工作

2、工作范围:对用途拟变更用途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3、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土壤污染调查。

（2）技术标准：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8）《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

1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1）《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12）《污染地块勘探技术指南》（T/CAEPI14－2018）

13）《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 16—2018）。

4、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要覆盖工作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空白试验、定量校准（标准物质、校准曲线、仪器稳定性检查等）、精密度控制、准确度控制等。

5、保留检测工作证据材料，务必确认确实到达现场并留有影像、文字材料。

6、工作验收：进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技术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环保部门批复，所需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7、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图表、附件。

8、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中标人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全天侯服务电话支持。

（2）要求全部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的工作时间现场服务。

9、其他要求

（1）服务标准：

1）质量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2）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招标人所有。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工期要求：接受委托的项目，由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分别规定工期。

4）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成交单位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5）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拟派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6）中标单位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招标人、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中标单位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